

合同编号:

2024-059

技术服务合同

(测绘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海淀院区历史遗留问题
专项整治房屋面积测绘

委托人(甲方):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受托人(乙方):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海淀院区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房屋面积测绘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甲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委托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承担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海淀院区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房屋面积测绘的工作。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工程测量规范》、《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完成现场测绘及报告编制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根据《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工作办法》，乙方需在申请初审阶段、权籍调查阶段、产权登记测绘阶段提供完善手续中涉及房屋测绘工作需提供的所有成果资料。

1. 对现有手续不全建设用房进行现状测绘，并出具《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
2. 对现有房屋进行测绘，出具测量报告书，以便取得审查告知书；
3. 对现有手续不全建设用房及原有相邻建筑进行房屋建筑测绘、面积测绘，出具《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房屋登记表》、《房产平面图》等；

完成以上工作所需的 GPS 测量、导线测量、水准测量、地形图测绘、建筑位置和高度测绘、面积测绘等工作，乙方工作需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技术标准。

二、测绘范围

对海淀院区综合楼、科研楼、行政楼、病房楼进行房屋测绘，建筑面积约 17500 平方米。

三、测绘技术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
- 2、《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4、《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5、《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 6、《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 661—2009;
- 7、海淀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实施细则
- 8、甲方提供的测量工作技术要求及相关图件;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1. 在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基础资料,且保证其准确、真实、完整。

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测绘工作。

3. 乙方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力投入和技术投入,按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齐全经乙方确认的必要基础资料的前提下,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状测绘工作。后续测绘工作按相应审批情况开展,7个工作日内完成权籍测绘工作,7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测绘工作。如由于甲方提供资料滞后或相应审批未完成等原因则完成期限顺延。

4. 乙方义务为甲方提供项目技术答疑等工作。

5. 双方定期沟通工作进展情况,相互协助以便报告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转交给其他方完成。

7. 因政府相关政策等原因,导致建筑物不能取得产权登记的,与乙方工作无关,不影响本合同的成果交付及报酬支付。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报告需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乙方完成测绘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该项目的测绘成果一式两份。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大写含税价)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小写含税价)¥87,000.00元。

2. 以上费用为乙方完成综合楼、科研楼、行政楼、病房楼，建筑面积约 17500 平方米测绘的所有费用和税金，如测绘建筑物数量或面积有增加，测绘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 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手续所需的所有测绘成果文件（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房屋登记表、房产平面图、建筑测绘成果）后十四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计¥87,000.00 元；

(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报酬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报酬。

七、合同违约及解除

1. 如果因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约定，由此造成工作延误或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 项目测绘过程中，测绘范围发生改变，报告编制时间及费用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及时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但因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为 7 天，返工期内乙方应向甲方重新提交测绘成果。

4. 因乙方违约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约定工作内容，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 10%。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

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或者合同标的额的百分比参照合同文件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追偿以弥补损失。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乙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自行退场,并于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6.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以委托方单位审批流程完结、符合支付条件为前提。在本合同约定其他付款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委托方获得单位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因未能审批完结及拨款导致委托方逾期或未能全额付款的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委托方免于承担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4.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 托 人 （ 甲 方 ）	单位名称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花园北路 51 号	邮政 编码	100083
	电 话	010-82801979	传真	010-6202631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 号	01090375700120109009089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受 托 人 （ 乙 方 ）	单位名称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 北路 50 号豪柏大厦 C1 座 2102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 话	010-51901159	传真	010-5190119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帐 号	0200235519201013521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件：资质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781549J

名称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璞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基础地质勘察；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计；销售食品；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销售食品、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10号楼5层503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甲级: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10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璞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11110201

有效期至: 2026年9月14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9月15日

No. 002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